成交通知书

致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
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贵公司(单位）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（单位）已成为JSZC-320614-JZCG-C2025-0156号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2025年度区属国企审计项目项目分包3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 260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5年10月28日

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777号

电话：0513-82100351

备注：

1.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
2.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